

证券代码：300651

证券简称：金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债券代码：123093

债券简称：金陵转债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前任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陵体育”）收到前任董事李剑峰先生于2024年2月5日提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4]14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李剑峰涉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涉嫌短线交易“金陵体育”股票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李剑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李剑峰控制涉案证券账户情况

2017年5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李剑峰控制“黄宇娟”华泰证券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、“林友余”华泰证券普通账户交易“金陵体育”。李剑峰做出交易决策，直接使用自己手机、司机陆文扬手机下单交易，通过黄宇娟使用其手机下单交易，或使用电脑下单交易。涉案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李剑峰及其筹集的资金。李剑峰、黄宇娟、林友余均承认该期间涉案账户交易“金陵体育”由李剑峰控制。

二、李剑峰涉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17年5月19日，李剑峰持有“金陵体育”有表决权的股份19.37%，属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且为金陵体育实际控制人之一。2018年8月27日，李剑峰实际持有的“金陵体育”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20.39%，增加了1.02%；2018年8月27日至2020

年5月8日，李剑峰实际持有的“金陵体育”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量始终维持在1%以上。上述事实发生之后，李剑峰未通知金陵体育予以公告。

三、李剑峰涉嫌短线交易“金陵体育”

李剑峰作为持有“金陵体育”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。其中买入股票合计5,414,883股，金额合计141,406,842.50元；卖出股票合计3,456,103股，金额合计134,519,438.50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证券交易记录、相关银行账户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，李剑峰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；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一、对李剑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罚款。

二、对李剑峰短线交易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5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会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〔2024〕14

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